

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交易标的为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短期资金需求，拟接受实际控制人孙斌先生提供的个人借款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借款不支付借款利息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公司可以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选择是否提前还款。

（二）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孙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（三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偶发关联交易无需其它部门批准。

二、 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孙斌	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竹公溪街*号*单元*楼*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孙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短期资金需求，拟接受实际控制人孙斌先生提供的个人借款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借款不支付借款利息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公司可以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选择是否提前还款。

孙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其向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借款未约定利息，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债权人利益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遵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何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7日